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1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泳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樹立優良校風之目的，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三條：學生發起之社團宗旨，若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校規者，或本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課外活動組得不予許可成立。

第四條：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 應經由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發起，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查核，再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方可成立。
- (二) 社團成立後十日內應召開成立大會，並建立完成『學生社團成立報告書』內各相關事項，並繳交磁片於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 『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書』內容含：(1) 社團成立簽呈 (2) 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 (3) 發起人名冊 (4) 社團組織辦法 (5) 指導老師資歷表 (6) 授課老師資歷表 (7) 其它文件。
- (四) 『學生社團成立報告書』內容含：(1) 『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書』 (2) 幹部名冊 (3) 社員名冊 (4) 社團負責人資歷表 (5) 社團規章。
- (五) 『社團組織辦法』應記載下列事項：(1) 名稱 (2) 宗旨 (3) 社址 (應設於校內) (4) 任務 (5) 社員之權利 (6) 組織 (7) 職權 (8) 會議 (9) 經費 (10) 附則。然

各社團所訂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 (六)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之登記。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課外活動指導組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課外活動組應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第三章 社團之組織

第五條：社團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第六條：為使社團活動順利進行，社團應受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外，並須聘請校內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七條：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選出社團社長一人，並由社長任命文書、總務、學術、康樂、公關、文宣等組組長。各組幹部由組長提名，其職掌如下：

- (一) 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外代表社團。
-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缺席時代理其職權。
- (三) 文書組：掌理文書及內外函件等事項。
- (四) 總務組：掌理社團財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五) 學術組：掌理學術研究、講演、編譯、出版等事項。
- (六) 康樂組：掌理遊藝、參觀、郊遊等事項。
- (七) 公關組：掌理社員登記、名籍整理、公共關係、交通連絡等事項。
- (八) 文宣組：掌理分發消息、設計海報等有關宣傳事項。

第八條：社團社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學期成績六十五分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達二分之一者。
- (二)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處分者。
- (三) 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時，或當選後成績不符合第一、二款之規定者，即予解職。

第九條：依法當選之社團社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於任期屆滿時得向學校申請社團負責人服務證書。

- (一) 社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而當年度之證書則發給改選產生的社長。
- (二) 任何社團之社長，同一時間，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無故缺席者，以不出席學校重要集會論。

第四章 社團之會議

第十一條：社團社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社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召開。

第十二條：社團例行活動之決議事項，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社團有關組織辦法、解散、處分財產等重要決議事項，應有社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章 社團之活動

第十三條：社團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寫下一學期『社團活動暨經費申請書』及電子檔並依申請書內容

完成各事項。『社團活動暨經費申請書』內容含：

- (1) 活動企劃暨預算申請表。
- (2) 學期活動計畫暨預算一覽表。
- (3) 活動簽呈。
- (4) 經費預算表。
- (5) 活動簽到單。
- (6) 已核准經費結算表。
- (7) 收支結算明細暨憑證黏貼表。
- (8) 活動記錄報告表。
- (9) 校外活動文件（1、保險名冊 2、家長同意書 3、隨隊指導老師同意書 4、家長同意書）。

期末繳交申請表時間如下表。

第一學期	六月十日至七月十日	第二學期	十二月十日至一月十日
------	-----------	------	------------

第十四條：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後方得辦理。

第十五條：社團活動既經許可，活動時間或地點有所變更時，應即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活動內容有變更時，亦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

第十六條：社團活動結束後，應檢具單據核銷，並向課指組提出書面成果報告。

第十七條：社團應於舉辦例行活動之星期三填妥社團週誌，並於當日繳回課指組。

第十八條：社團對學校委辦事項有接受之義務，但委辦事項不得超過該學期活動件數三分之一。委辦事項經費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社團經費

第十九條：社團經費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承辦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得向學生會、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經費補助。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第二十一條：（一）補助經費來源為學生所繳交之課外活動費，另一則為教育部訓輔經費的預算支付。

（二）申請教育部訓輔經費以全校性、校際性、社會服務及帶中小學社團發展的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二十二條：申請程序

經費申請之步驟如下：

（一）填寫學期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書及電子檔並依申請書內容完成各事項。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三）活動結束後報核資料審核無誤，須於一週後檢據核銷。

第二十三條：申辦時間

須於活動辦理前 20 天提出申辦。

第七章 場地、物品登記器材之借用

第二十四條：社團活動依規定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

第二十五條：社團活動場地以借用本校校內建築物為原則，借用時須向各有關單位申請登記洽借。

第二十六條：社團活動，借用器材或物品等，應填寫『社團借用物品登記表』，向有關單位洽借；但以能使用該項器材為條件，並當面試驗。

第二十七條：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保持清潔；借用物品或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應在規定期限內歸還。違者則予以議處。

第二十八條：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借用場地之公物或公共設施，如有短缺或毀損者，社團應於十日內自行賠償；逾期則予以議處。

第八章 社團公告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所稱之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系科學會、班級所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單等文件。

第三十條：社團公告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核准印章，不得對社外發行。對社內發行之社團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

第三十一條：社團發行之公告，其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並符合相關法令。

第三十二條：社團張貼公告之處所，應以社團公告欄或學校指定之處所為限。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亦須妥置於經學校指定之位置。

第三十三條：社團張貼之公告逾期應自行除去。社團張貼公告時，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时效，不得予以任意撕毀或遮掩。

第三十四條：社團發行公告違背本辦法則者，學校應予以勸導，不聽從勸導者得沒收公告，並視情節輕重懲戒該社團及社團負責人。

第三十五條：學生個人除尋物、招領啟事外，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或宿舍教官之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在校內或宿舍張貼公告。張貼以外之其他發行方式亦同。

第三十六條：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有關文字、公告、海報或標語，由學校臨時規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若廠商經其他單位同意欲張貼宣傳海報，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印後，張貼於指定之場所。

第九章 社團設備申請與財產之管理

第三十八條：申請流程：

- (一) 課指組：確定年度提供社團購買設備費經費數額，通知學生會。
- (二) 學生會召開各社長、指導老師聯席會議討論購買設備之優先順序及項目送課指組。
- (三) 課指組承辦人收齊相關資料統籌呈報有關單位核備。
- (四) 依採購法規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五) 設備驗收入庫後依規定辦理領用手續。
- (六) 請愛惜使用，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第十章 學生社團刊物之發行

第三十九條：社團改選後，新舊任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信、帳冊、文書等移交清楚，並應將完成之工作向下屆交待明白，以便繼續辦理。並須經社團指導老師監交蓋章後，將『移交報告表』及『社團財產清冊』送請課指組核備。

第四十條：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第四十二條：本校內同一性質之社團刊物之內容，應根據其刊行範圍，不得違背法規。

第四十三條：社團刊物，應依照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經核准並核發登記證後始得出版。

第四十四條：社團刊物稿件，依規定於出刊前，檢同封面設計、標題、插圖(照片、漫畫等)，撰稿人真實姓名、系科年級及文稿等送審。

- (一) 各系科之刊物，由各該系科之系科主任負責輔導與評審。
- (二) 社團之刊物應先經指導教師核閱，再送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與評審。
- (三) 專業性刊物之文稿，得由學校聘請學有專長之教師負責評審。

(四) 對內容有爭議之文稿，應由學校邀請學有專長之教師、社團指導老師、學務人員、社團負責人代表共同組成之複審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撰稿人列席說明。

第四十五條：為培養學生寫作興趣，提供發表園地，學生社團刊物，以刊登在校學生、師長之文稿為原則。

第四十六條：凡經學校評審核准刊行之目錄、內容等不得任意變更，並應由專人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問題。

第四十七條：社團出版刊物之經費，以社團自籌及學校補助為主，亦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贊助或向其募款。社團刊物經費之收支，應由社團指定專人管理，帳目除向學校報備外，並應於課外活動指導組所規定之公開場所公開徵信。

第四十八條：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經申請補助核准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始得領取補助費，並按期檢據報銷。

第十一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第四十九條：社團出版之刊物，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議處之；必要時並得予停刊或撤銷之處分

第五十條：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與內涵，以增進學生參與社團之意願，擬舉辦社團評鑑，以作為選拔績優社團，獎勵及輔導社團與社團幹部之依據。每年三月最後一個星期三起一週皆為評鑑日。

第五十一條：凡本校所屬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如未依規定參加，視同自動停止活動一年。

第五十二條：各社團應將例行性活動資料於社團評鑑日前二週，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承辦人員登記初查，並於蓋章後領回。

第五十三條：參加評鑑之資料以上屆社團評鑑日至本屆社團評鑑日為限，資料內容得包括文字資料、獎盃、錦旗、幻燈片、錄音（影）帶、電腦資料、刊物等。

第五十四條：各社團於評鑑日前一日派代表將有關資料送至評鑑會場佈置展覽。

第五十五條：評鑑工作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主辦，聘請校內外有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第五十六條：評審成績分為特優等、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級。等第區分為：

90分（含）以上為特優等。

80分至89分（含）為優等。

70分至79分（含）為甲等。

60分至69分（含）為乙等。

59分（含）以下為丙等。

第五十七條：社團評鑑之評分標準，依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辦理。

第五十八條：社團評鑑之結果，得依下列各項予以獎懲。

(一)、獎懲：

特優等社團頒錦旗一面。負責人記功乙次，幹部三至五人記嘉獎兩次。

優等社團頒錦旗一面。負責人記嘉獎兩次，幹部二至三人記嘉獎乙次。

甲等社團不予獎懲。

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丙等社團簽請重整或解散。

最多錄取前五名：

第一名發給肆仟元。

第二名發給參仟元。

第三名發給貳仟元。

第四、五名各發給壹仟元。

成績未達特優等者不得為第一名。成績未達優等者不得為第五名。

(二)、社團評鑑成績做為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

(三)、奉令解散之社團於接獲通知三天內，將社團全部資料、經費、帳冊、器材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保管。

(四)、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准再成立，若一年後欲復社，須按成立社團之規定申請。

(五)、重整之社團於社團被宣布重整日起，所有該社幹部應停止所有與該社團有關之業務。指導老師提出改善相關事誼後，可申請社團重新運作。

第五十九條：社團申請不參加評鑑者，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並呈輔導老師同意，會議記錄應於評鑑前一週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次學年度將不予任何經費補助與不分配社團辦公室。凡未如期辦理申請手續者，將予以解散該社團之處分。

第六十條：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遴選為優秀社團幹部，並獲頒紀念獎狀乙紙。

(一)、獲評為優等之社團負責人。

(二)、由課指組遴選表現優異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第六十一條：社團評鑑時間、地點另行訂定後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處分有關人員：

(一)、有違法行為者。

(二)、假借名義對他人作人身攻擊屬實者。

(三)、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四)、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五)、其它有違背組織原旨之活動者。

第六十三條：凡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停社處分：

(一)、連續二學期不從事社團活動或當學期超過記點 3 點者。

(二)、無校內指導老師。

(三)、沒有負責人。

停社之社團一年內不准再成立，若一年後欲復社，須按成立社團之規定申請。

第十二章 社團指導老師制度之實施

第六十四條：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知識技能，陶冶高尚品德，鼓勵正當課外活動，培養處事及領導能力，特訂定本章則。

第六十五條：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得由各社團視實際需要遴聘本校之專、兼任教師至多一人。並於每學年末前一個月（新成立之社團除外），檢具同意書，經學務處核定後，簽請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然社團可另聘授課老師名額不限，授課次數一週以一次計，每學期不超過十次，一次至少 50 分鐘，申請方法同指導老師。

授課老師學經歷應具下列之一者：

(一) 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師。

(二)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 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第六十六條：社團指導老師費

(一) 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費每學期三千元整。授課老師鐘點費，校外教師一次捌百元整。

(二) 擔任兩個以上社團之指導老師，只發給一個社團指導費用。

(三) 各系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行政講師擔任或由系主任指派，不另發給指導費。

第六十七條：社團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 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二) 指導社團活動，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三) 社團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並於社團活動週誌及記錄簽字。

(四) 出席社團指導教師會議，並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五) 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與活動。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教師得隨隊指導。

(七)社團指導教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指組，報請獎懲。

第六十八條：社團授課教師應於星期三（社團活動期間）上課前至學務處簽到，以為核撥鐘點費之依據。

第六十九條：社團指導教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而有具體事蹟者，得依社團優良指導老師遴選辦法，遴選社團優良指導老師。

第七十條：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執行職責時，得由該社團依本法規第六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另聘指導老師。

第七十一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